

資料文件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展

目的

本文件旨在載述當局管理拆建物料的措施，包括將剩餘的公眾填料運往內地作重用的安排。

背景

2. 拆建物料是惰性物料和非惰性物料的混合物，從建築、挖掘、翻新、拆卸和道路工程產生。約有 80% 所產生的拆建物料屬於惰性物料（亦稱公眾填料）。公眾填料大部分為惰性軟料如泥土和土壤，並只能作為填料，用於填海和填土工程。至於其餘的硬料例如石頭、碎混凝土和磚塊，部分可重用於建造填海工程中的海堤，其他則可以循環再造成碎石料，以用於製造混凝土或路底基層。

拆建物料的管理

3. 在管理公眾填料方面，我們首要的目標是盡可能減少產生和盡量重用這些物料。過往我們一直有足夠的填海工程吸納所產生的公眾填料，但由於近年填海工程幾乎全部擱置，以致產生的公眾填料超過需求。自二零零二年起，我們一直使用分別設在將軍澳第 137 區和屯門第 38 區的兩個臨時填料庫，臨時堆存剩餘公眾填料，以備日後重用。我們亦已採取一系列的措施減少這些物料在源頭產生，以及在可行的情況下推動這些物料的重用－

(a) 避免和盡量減少在工務工程產生拆建物料

我們一直致力推動避免和盡量減少在源頭產生公眾填料。由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擔任主席的公眾填料委員會，負責審批工務工程有否減少產生拆建物料和盡量重用公眾填料。假若某工程將產生超過 50 000 立方米的拆建物料，或需為工程引入超過 50 000 立方米的填料，各工務部門便需為該項工程擬備和推行拆建物料管理計劃書。所有政府工程合約的承建商都必須根據我們所訂的規格，擬備和推行廢物管理計

劃，他們尤其必須在施工階段減少拆建物料的產生量，以及在現場把拆建物料篩選分類。

(b) 加工處理／循環再造惰性硬料

公眾填料中優質的石頭會被用作興建海堤的地基，或運送至本地石礦場加工再造成碎石料，供本地建築業界之用。自二零零二年起，已重用或循環再造約 1 600 萬公噸來自彩雲道及佐敦谷發展項目和九號幹線建築工程的石頭。此外，我們已在兩個臨時填料庫設置壓碎設施，用以製造碎石料供工務工程之用。

(c) 於東沙洲重用惰性軟料

我們已把 590 萬公噸的惰性拆建軟料用以取代疏浚泥，作覆蓋東沙洲污染淤泥棄置池。我們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嚴密監管回填工程，以防止工程導致環境問題。

(d) 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

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生效的建築廢物處置收費計劃，為發展商和建築工程承建商提供經濟誘因，使其減少產生拆建物料。截至二零零八年年底，運往堆填區的拆建廢料減少 52%，而整體拆建廢料的棄置量則減少 26%。

4. 儘管已採取以上措施，我們仍須面對剩餘公眾填料的問題。至二零零八年年底，兩個臨時填料庫的容量只剩餘約 770 萬公噸¹，我們需要採用額外的措施以解決這個問題。

把剩餘的公眾填料重用於內地填海工程

5. 當局與國家海洋局在二零零四年簽署《香港廢棄物跨區傾倒管理工作合作安排》，為本港的公眾填料運往內地水域重用提供基礎。其後在二零零五年，我們與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就推行細節達成進一步協議，包括物料規格、運送規定、檢查和管制措施，確保公眾填料的運送和應用過程不會造成環境問題。二零零六年，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選定台山廣海灣接收本港的公眾填料，經過委聘承辦商和其他所需的準備工作後，試驗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開始。直至二零零八年年底，我們已把約 1 200 萬公噸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使其得以善用。

¹ 臨時填料庫的總容量約為 1 920 萬公噸。

6. 試驗計劃顯示，把惰性拆建物料運往內地重用是一項有利環境和互惠雙贏的安排，以處理我們大量的公眾填料。這項措施尤其減輕了我們處理剩餘公眾填料的壓力。假若沒有這項安排，我們的臨時填料庫早已於二零零八年年中飽和，而所有剩餘公眾填料便有需要被棄置在正急速耗盡的堆填區。此外，有關安排亦使我們的公眾填料得以於內地妥善重用。有見是項試驗計劃取得成功，國家海洋局已同意把台山定為正式處置點。在二零零九年，約 1 000 萬噸惰性拆建物料將會運往台山處置。

7. 我們在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透過公開招標批出合約，委聘承辦商管理本港各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以及在試驗計劃下負責運送物料到台山，合約費用為 \$7.68 億。考慮到委聘新承辦商所需的時間，我們以 \$7.35 億元的合約費用，將現有的合約延至二零零九年尾，以確保設施的運作和物料付運的安排不會中斷。鑒於國家海洋局同意繼續付運的安排，我們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年中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新承辦商，負責管理各個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物料付運的工作，我們預計新的合約將會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生效。

未來路向

8. 如二零零七至零八年度施政報告所述，當局在未來數年將會開展多個主要建設工程以推動經濟，這些工程項目將進一步加重本港管理公眾填料的壓力。根據最新的公眾填料供求預測，估計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間將會有 9 410 萬公噸剩餘物料產生(附件 A)。

9. 為應付這項挑戰，我們會繼續盡量將剩餘的公眾填料應用於工務工程。其中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和港珠澳大橋等主要工程，預期將會於未來五至六年間吸納淨重約 1 360 萬公噸²公眾填料。我們會與工程計劃倡議者緊密合作，以盡量增加公眾填料的重用。我們亦會研究重用剩餘公眾填料的其他出路。除了將物料運往台山外，國家海洋局已答應研究在廣東省物色新處置點以接收本港剩餘公眾填料的可行性。

10. 請委員備悉有關採取措施管理拆建物料的進展。

環境保護署
土木工程拓展署
二零零九年三月

² 兩項工程約產生 840 萬公眾填料。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公眾填料供應和需求預測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三年公眾填料的供應和需求預測如下：-

年份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總計
公眾填料總產生量(百萬公噸)	17.3	15.2	26.3	18.9	16.4	94.1
公眾填料總需求量(百萬公噸) (註)	1.1	1.7	6.4	8.5	8.3	26.0
公眾填料總剩餘量(百萬公噸)	16.2	13.5	19.9	10.4	8.1	68.1

註：

將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的安排沒有計算在內。